

房地產
發展

收費公路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7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	14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44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6,936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45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3.96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2.11 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6,9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47,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3,1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港元)。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虧損為90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44.52%權益(不包括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持有之3,000,000股路勁普通股股份(「路勁股份」)，該等路勁股份佔路勁0.40%權益，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以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董事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路勁的股價釐定)為反映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作出額外減值2,3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2,0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000,000港元)。

受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銷售低迷影響，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路勁實現物業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項目)合共人民幣5,232,000,000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4,769,000,000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為人民幣463,000,000元。粵港澳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為主要銷售區。

路勁之香港項目同樣受樓市低迷及競盤減價促銷所影響，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成交量有所放緩。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路勁在香港的三個項目銷售額合共1,567,000,000港元。

路勁為預留資金償還貸款及支持路勁日常運作，停止參與拍地，故此於本期度內未獲取新項目或地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路勁土地儲備合共約2,360,000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為380,000平方米。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路勁在印尼的高速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91,100架次及8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900架次及9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和下跌4%。

原有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的餘下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基金投資及文旅業務，經過重組及整頓後，業務規模已大幅縮減，關閉非核心業務及出售非核心資產。往後，路勁將持續檢討餘下業務的經營狀況並適時作出處理。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續)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續)

路勁對內地房地產業務發展前景保持審慎態度。本年度下半年，路勁房地產營運團隊將堅持不懈地保障日常運營的穩定，力保物業如期交付及嚴控現金流。

公路業務方面，路勁將繼續優化印尼收費公路業務，並繼續推進印尼收費公路的建議出售事宜。

境外債務方面，路勁將積極探討解決方案及在聽取顧問意見後，儘快開展與債權人的溝通，尋求所有債權人的支援與合作，以保障路勁、所有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利基溢利為10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8.33%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6,9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72,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20%。

利基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從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到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

自年初以來，利基已取得的新建築合約應佔合約價值約為8,00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利基尚未完成之合約價值約為33,600,000,000港元，其中土木工程部門的合約價值為20,000,000,000港元，樓宇建築部門的合約價值為12,600,000,000港元及專業部門的合約價值為1,000,000,000港元。

在內地，利基於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氣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內工廠提供蒸氣，並為無錫一間污水處理廠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處理家居及工業廢水。本期度內，來自其內地環境項目所得收入總額為1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000,000港元)。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利基蒸氣廠的營運能力穩步提高。於本期度內，利基營運的蒸氣廠平均每小時供應108噸蒸氣，較去年同期每小時供應91噸蒸氣增加19%。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溢利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14,000,000港元)，改善主要來自收入增加及人民幣升值。

誠如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利基根據投資協議行使贖回權並將其於名為海濤花園的城市重建項目的權益由20%減至10%。該項目位於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計劃用於住宅及商業開發(「深圳項目」)。本期度內，已就深圳項目訂立土地合約。工程預計將分階段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完工。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2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000,000港元）及淨溢利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00,000港元）。

建築材料部門錄得之溢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乃因銷售量較低及邊際利潤下降。

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由於私營市場大幅減少於房地產建造的投資，房地產市場陷入低迷，建築業因而放緩，導致混凝土需求下降。此外，政府因應預算赤字上升而收緊開支，而預算赤字上升的部分原因是房地產市場表現疲弱，繼而影響政府的收入。

鑑於市況持續疲弱，管理層正考慮瀝青業務的前瞻策略，以優化資源分配。然而，由於本期度內成功收回一筆早已完工項目的相關爭議債務，從而回撥了往年已計提的呆帳撥備，令瀝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輕微盈利。

石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0港元）及淨溢利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5,000,000港元）。

於本期度內，受惠於輸入至藍地石礦場的大石量大幅增加及平均採購成本較低，加上節省石料生產成本效果顯著，帶動邊際利潤上升，促使石礦部門的業績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轉虧為盈。

部門的營運主要倚賴輸入至藍地石礦場用作生產石料的大石，輸入大石數量及採購成本均為影響部門整體表現的關鍵因素。因此，輸入大石的供應量及價格與部門整體表現密切相關。

由於內地石料供應充裕，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石料市價雖然略有下降，但仍保持穩定。

本集團成功取得藍地地下石礦場發展項目合約（「地下石礦場合約」）。地下石礦場合約的簽約儀式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舉行。該項目涉及發展一個地下石礦場暨岩洞，涵蓋開採石礦及與其相關的營運。地下石礦場合約將於明年在藍地石礦場現有合約終止後開始，為期至少十三年半。我們預期現有的藍地石礦場合約將順利過渡至地下石礦場合約，準備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續)

基金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

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及勁域證券有限公司(其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分別從事基金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該部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美國報價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證券的公平值為2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3,000,000股路勁股份)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為利基之投資。

本集團亦投資於報價債務證券(即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報價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8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為利基之投資。

利基已投資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的公平值為3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投資的淨虧損(即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淨額)為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00,000港元)，其中淨虧損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來自利基之投資，主要是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價大幅下跌所致。

未來展望

對於建築部門而言，經濟放緩創造了一個競爭日益激烈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政府出現財赤及私營市場支出有所減少。這對該部門(作為承建商)的投標價格造成了相當大的壓力。儘管面對這些挑戰，該部門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表現令人滿意，預期全年表現穩健。展望未來，政府已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財政預算案中公佈，每年平均基本工程開支將由約90,0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000港元。與此同時，私人發展商愈來愈傾向聘用信譽良好的承建商—這兩項發展均有利於我們的建築部門。

就建築材料部門而言，預期來自建築部門的穩定訂單量能支持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穩健表現。然而，石礦部門的表現將會非常依賴輸入至藍地石礦場的大石量及其相關的採購成本。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1,132,000,000港元減少至75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賬面值為5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無計息之債券，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19	1,050
第二年內	72	57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66	25
	757	1,132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159	1,076
非流動負債	598	56
	757	1,132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總值為680,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減低其就若干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預期現金流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衍生財務資產項下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為6,000,000港元。累計總額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利率掉期合約到期時全數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收入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借貸總額中，包括4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2,3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6,000,000港元），其中為數12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58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1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675,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11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4,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85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45.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92.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乃因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借貸總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6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報價債務證券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承擔資本支出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或然負債。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255,880,078 (附註2)	—	32.26
	保證權益	39,615,000	—	4.99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單偉彪先生為一份協議的訂約方（該協議另一個訂約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單偉豹先生，彼於245,296,84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協議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規限。該協議的訂約方各自因而被視為於另一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01,176,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19%）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9,775,228	—	9.64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4,649,000 (附註2)	—	3.29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附註3)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	0.09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	0.0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此項股份包括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所持有之1,000,000股路勁股份。
3.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附註1)	身份／ 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之本金金額 (附註2)
單偉彪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	個人	300,000,000 美元之 7%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800,000 美元 (附註3)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個人	300,000,000 美元之 7.95%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4,050,000 美元
	RKPF Overseas 2019 (E) Limited	個人	300,000,000 美元之 7.75% 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資本證券	46,450,000 美元 (附註4)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80,000,000 美元之 6.7% 擔保優先票據	2,495,446 美元 (附註5)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300,000,000 美元之 5.9% 擔保優先票據	1,767,242 美元 (附註6)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16,000,000 美元之 6% 擔保優先票據	9,094,656 美元 (附註7)
黃志明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80,000,000 美元之 6.7% 擔保優先票據	356,492 美元
黃文宗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個人	480,000,000 美元之 6.7% 擔保優先票據	1,925,059 美元

附註：

1. 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好倉。
3.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 300,000,000 美元之 7%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中持有本金金額 400,000 美元。
4.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 300,000,000 美元之 7.75% 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資本證券中持有本金金額 1,300,000 美元。由單偉彪先生全資擁有之 Prepared Club Company Limited 於 300,000,000 美元之 7.75% 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資本證券中持有本金金額 2,150,000 美元。
5.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 480,000,000 美元之 6.7% 擔保優先票據中持有本金金額 2,495,446 美元。
6.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 300,000,000 美元之 5.9% 擔保優先票據中持有本金金額 883,621 美元。
7.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 416,000,000 美元之 6% 擔保優先票據中持有本金金額 1,765,953 美元。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245,296,843 (附註2)	—	30.9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法團	91,134,000	—	11.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4)	法團	91,134,000	—	11.4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5)	法團	91,134,000	—	11.4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6)	法團	91,134,000	—	11.4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7)	法團	91,134,000	—	11.49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附註8)	法團	91,134,000	—	11.49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附註9)	法團	91,134,000	—	11.49
周大福創建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0)	法團	91,134,000	—	11.49
周大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1)	法團	91,134,000	—	11.49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91,134,000	—	11.49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單偉豹先生為一份協議的訂約方(該協議另一個訂約方為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彼於255,880,07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協議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規限。該協議的訂約方各自因而被視為於另一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單偉豹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01,176,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19%)中擁有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創建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0. 周大福創建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1. 周大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2.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周大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單偉彪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具備強而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職責劃分明確，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結論的基礎之意見

董事會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核數師在本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中的保留結論。兩者均認為，鑒於路勁集團暫停支付優先票據及離岸銀行貸款的利息，以及為處理暫停支付的影響之計劃及措施(包括財務重組計劃及特定資產變現)的時間和條件存在不確定性，均不在本公司之控制範圍內，因此，繼續根據路勁集團管理層編製之路勁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以權益法確認攤佔虧損，以及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其於路勁之權益之減值是適當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89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2名僱員)，其中3,526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名)駐香港、364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名)駐中國及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駐菲律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1,0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披露有關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五間獨立第三方香港持牌銀行(其中一間銀行兼任銀團貸款人之代理及受擔保方之擔保代理)就5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二五年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定期貸款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動用融資日期起計48個月(或60個月(倘若融資協議項下的延期選項生效))屆滿當日。在二零二五年融資授出期間，(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以及彼等其中一人或兩人提名之其他人士須代表大多數執行董事；(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之實益股權；及(i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合共為本公司之最大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單偉彪	單先生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單頌曦	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黃文宗	黃先生已退任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0頁至第43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除以下「保留結論的基礎」一節中所闡述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保留結論的基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為279,21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820,000,000港元)。貴集團(a)根據路勁集團管理層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路勁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確認攤佔路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路勁集團」)虧損905,719,000港元，以及(b)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就其於路勁之權益確認減值金額為2,310,000,000港元，詳情載列於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評估該等餘額涉及管理層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保留結論的基礎(續)

誠如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a) 中進一步詳述，(a) 貴公司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評估路勁集團持續經營評估所依據的重大假設和估計，以及 (b) 鑑於 貴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使用價值釐定時，考慮到路勁集團是否能夠實現其計劃和措施(包括財務重組及特定資產變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能反映 貴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

鑒於範圍限制，本行未能獲得本行認為所需的足夠適當證據以評估 (a) 應攤佔路勁集團之虧損金額及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減值。本行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路勁之權益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佔路勁集團之虧損和 貴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減值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此外，本行亦未能確定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於路勁之權益、攤佔路勁之虧損及於路勁之權益的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和適當。倘若本行能獲取足夠適當的證據完成對 貴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和減值評估的審閱，本行可能會注意到一些事項顯示可能需要對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保留結論

除上述本行已注意到可能會對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之情況外，按照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3	6,936,386	6,546,977
銷售成本		(6,395,944)	(5,936,187)
毛利		540,442	610,790
其他收入	5	70,066	72,2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6,478)	(65,3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3	(2,310,0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301)	(51,356)
行政費用		(307,128)	(354,979)
財務成本	7	(26,922)	(50,54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4,814)	(448,64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46)	(45,454)
除稅前虧損	8	(3,044,081)	(333,249)
所得稅費用	9	(28,061)	(22,253)
本期度虧損		(3,072,142)	(355,502)
本期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44,609)	(414,693)
非控股權益		72,467	59,191
		(3,072,142)	(355,502)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3.96)	(0.5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虧損	(3,072,142)	(355,502)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806	(9,327)
指定於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012)	(10,288)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7	(194,203)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166)	438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1,835	(213,380)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	(3,070,307)	(568,882)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45,712)	(623,675)
非控股權益	75,405	54,793
	(3,070,307)	(568,8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68,040	471,138
使用權資產	12	69,582	81,408
無形資產		201,228	216,839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18,278	3,353,6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2,468	3,181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328,559	328,559
		1,417,993	4,484,56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6,096	145,0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020,032	1,159,976
合約資產	18	3,850,953	4,005,6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604	68,80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79	312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43,207	46,284
可收回稅項		3,335	8,270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140,739	652,981
衍生財務工具	19	—	6,01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0	22,036	8,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1,048	80,507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10	1,3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0,641	1,973,858
		7,559,680	8,157,4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4,018,435	4,619,521
合約負債		1,219,017	966,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190	25,267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0,384	3,85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63	1,363
租賃負債		47,216	63,302
稅項負債		75,832	56,232
銀行貸款	23	136,471	1,053,196
		5,554,908	6,788,906
流動資產淨額		2,004,772	1,368,5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22,765	5,853,1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8,665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3	10,805	14,207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14	686	4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71
租賃負債		18,503	20,261
銀行貸款	23	541,500	—
其他應付賬款		1,345	1,345
債券		55,636	55,636
		634,225	101,238
資產淨額		2,788,540	5,751,8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95,525	4,564,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4,837	4,643,718
非控股權益		1,113,703	1,108,153
總權益		2,788,540	5,751,8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9,312	731,906	1,935	(29,530)	2,319	436,564	6,875,813	8,098,319	1,002,051	9,100,370
本期度(虧損)溢利	-	-	-	-	-	-	(414,693)	(414,693)	59,191	(355,502)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	-	-	(199,132)	-	-	(9,850)	-	(208,982)	(4,398)	(213,380)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199,132)	-	-	(9,850)	(414,693)	(623,675)	54,793	(568,882)
小計	79,312	731,906	(197,197)	(29,530)	2,319	426,714	6,461,120	7,474,644	1,056,844	8,531,488
因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其 附屬公司而解除	-	-	(174,923)	-	-	-	174,923	-	-	-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41,395)	(41,39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372,120)	(29,530)	2,319	426,714	6,636,043	7,474,644	1,015,449	8,490,09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9,312	731,906	(507,538)	(29,530)	2,319	410,602	3,956,647	4,643,718	1,108,153	5,751,871
本期度(虧損)溢利	-	-	-	-	-	-	(3,144,609)	(3,144,609)	72,467	(3,072,142)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	-	5,075	-	-	(6,178)	-	(1,103)	2,938	1,835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	-	5,075	-	-	(6,178)	(3,144,609)	(3,145,712)	75,405	(3,070,307)
小計	79,312	731,906	(502,463)	(29,530)	2,319	404,424	812,038	1,498,006	1,183,558	2,681,564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行使 贖回權轉撥至權益	-	-	-	-	-	178,082	-	178,082	-	178,082
減低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之資本	-	-	-	-	-	-	(1,251)	(1,251)	-	(1,251)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69,855)	(69,8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502,463)	(29,530)	2,319	582,506	810,787	1,674,837	1,113,703	2,788,540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i)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ii)攤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iii)對沖儲備；及(iv)代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資本貢獻。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9,431	128,60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239	13,561
已收合營企業之分派		–	1,4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3,462	1,24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30)	(45,560)
物業發展項目之參與權之收款		103,594	12,513
收回(借予)聯營公司墊款		48,197	(22)
(借予)收回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53)	31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41)	(15,408)
提取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65	35,100
存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	(513)
贖回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具有贖回權之股東貸款	15(d)	400,00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2,121	2,709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5,356)	(47,975)
已收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		5,308	14,590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1,186)	(2,199)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69,855)	(41,395)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128)	(81)
新增銀行貸款		640,048	100,057
償還銀行貸款		(1,016,924)	(266,880)
償還債券		–	(12,250)
償還租賃負債		(31,419)	(32,67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99,512)	(288,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22,040	(157,4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73,858	1,664,53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5,257)	6,0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190,641	1,513,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0,641	1,513,0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而變動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此等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制訂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度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期度及過往期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貨物及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6,765,731	6,342,402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11,304	24,455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99,200	84,127
銷售建築材料	34,964	85,247
銷售石礦產品	25,187	10,746
	6,936,386	6,546,977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60,151	95,993
隨時間	6,876,235	6,450,984
	6,936,386	6,546,9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計入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持有44.5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2%)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6,899,772	(23,537)	6,876,235	104,154
建築材料	225,396	(190,432)	34,964	33,281
石礦	79,933	(54,746)	25,187	30,334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	—	(905,719)
總計	7,205,101	(268,715)	6,936,386	(737,9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6,472,335	(21,351)	6,450,984	86,444
建築材料	323,685	(238,438)	85,247	50,721
石礦	90,499	(79,753)	10,746	(4,791)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	—	(457,165)
總計	6,886,519	(339,542)	6,546,977	(324,791)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虧損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虧損總計	(737,950)	(324,791)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0,696	32,8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965)	(53,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310,000)	—
行政費用	(34,612)	(33,410)
財務成本	(22,535)	(37,3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8)	250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5)	1,03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3,144,609)	(414,6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251	51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7,744	10,88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	1,447
銀行存款利息	13,239	13,18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3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	341
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	5,308	14,590
營運費收入	18,489	21,117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94	157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308	30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30	3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6	1,170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74,564)	(23,670)
信貸虧損撥備之回撥(確認)	3,960	(1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4,02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6,69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6,039)
	(66,478)	(65,360)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4,900	47,296
其他貸款之利息	456	6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86	2,1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款項之歸因利息	380	371
	26,922	50,5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850	6,8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38,957	34,5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991	28,5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582)	13,8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抵免)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3,283)	191,813

附註：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中，包括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港元)已被資本化於存貨內。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度稅項		
香港	27,935	18,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3,417	1,928
	31,352	19,9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76)	(15)
中國	—	2,324
	(376)	2,309
遞延稅項		
本期度撥回	(2,915)	—
	28,061	22,253

兩個期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度之稅率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虧損)	(3,144,609)	(414,6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本公司於兩個期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據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分別添置26,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560,000港元)及19,0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20,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屯門藍地地下石礦場」訂立協議，應付合約價值為1,008,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因該租賃開始日期仍未確定，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並未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或其他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a)	2,029,297	2,029,297
非上市	47,333	47,349
	2,076,630	2,076,646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050,843	2,772,749
減：減值虧損	(3,820,000)	(1,510,000)
	307,473	3,339,395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278	3,353,602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10,805)	(14,207)
	307,473	3,339,395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c)	280,231	380,314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路勁44.52%的股本權益(以權益法入賬)，路勁從事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之發展、經營及管理，以及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於路勁投資之成本為數2,029,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297,000港元)當中，30,9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路勁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為3,316,05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攤佔路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路勁集團」)虧損905,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7,165,000港元)及於路勁的權益減值金額為2,3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本集團於路勁權益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279,21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820,000,000港元)。

路勁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公佈，決定暫停支付路勁集團所有離岸銀行債務、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的所有到期應付本金及利息。路勁集團管理層已向本公司確認，報告期末後路勁集團已暫停支付兩筆已到期應付的優先票據及離岸銀行貸款的利息。暫停支付可能導致路勁集團若干債權人根據相關融資安排的相應條款要求提前兌付路勁集團之離岸銀行貸款和優先票據及／或採取其他行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路勁集團之虧損乃參照路勁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同期路勁集團綜合管理賬目計算。路勁集團管理層已向本公司確認，在評估路勁集團以持續經營假設所編製的路勁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時，已考慮路勁集團因上述暫停付款而制定的計劃及措施(包括財務重組計劃及特定資產變現)，但該等計劃及措施的執行於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尚處於初步計劃階段。因此，本公司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評估路勁集團持續經營評估所依據的重大假設和估計。

此外，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減值跡象。因此，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這需要估計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董事按路勁的股價釐定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另一方面，為釐定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使用價值，本公司董事已取得了路勁集團管理層已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路勁集團管理層確認已考慮上述路勁集團制定的計劃及措施所編製之路勁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然而，根據所有現有資料，路勁集團是否能夠實現該等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反映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作出額外減值2,310,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合約責任。

(c) 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40,956	40,956
減：減值虧損	(40,956)	(40,956)
	-	-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782	2,728
	1,782	2,728
包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68	3,181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686)	(453)
	1,782	2,728

1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019	22,292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1,220	1,220
報價債務證券(附註b)	85,082	185,390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c)	32,602	45,276
於一間物業公司之投資(附註d)	327,339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附註d)	-	727,339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報價之股本證券(附註e)	36	23
	469,298	981,540
被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28,559	328,559
流動資產	140,739	652,981
	469,298	981,5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一個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的投資。該投資之公平值按該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計量。
- (b) 該等報價債務證券乃債券及票據投資。其被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因而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為數 65,46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報價債務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 (c) 該非上市投資基金乃投資於一個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股本投資基金。該投資之公平值按該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計量。
- (d)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按價格 15,700 港元收購彩喜有限公司(「彩喜」)已發行股份 20% 及按面值收購彩喜結欠的股東貸款(本金金額為 800,000,000 港元)，代價總額為 800,015,700 港元。彩喜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路勁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有權要求彩喜(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一週年償還最多為結欠本集團股東貸款的 50%；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最多為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餘額，贖回價乃根據彩喜所持有物業的市值相關之調整計算。贖回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於報告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本集團並未於協議規定在完成日期後一週年期限內行使該權利。
- 董事認為贖回權是股東貸款的內含衍生工具。整筆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利息及贖回權)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彩喜發出通知就貸款本金金額 400,000,000 港元行使貸款贖回權和轉讓 10% 已發行股份予耀貴有限公司(一間路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終贖回價 4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付。完成貸款贖回後，餘下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327,339,000 港元(包括彩喜之已發行股份 10% 及餘下股東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e) 該報價股本證券乃投資於一個美國註冊成立之實體(該「美國實體」)所發行之股本證券。該美國實體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其被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因而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報價股本證券可於美國場外(「場外」)市場交易及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取得的場外報價重新估值。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列於附註 24。

16.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位於馬來西亞之永久業權土地(附註)	52,430	49,523
原材料	9,409	2,619
消耗品	4,611	5,036
未安裝之建築材料	78,530	86,676
製成品	1,116	1,225
	146,096	145,079

附註：永久業權土地之賬面值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749,490	688,2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0)	(4,090)
	749,360	684,138
應收票據款項	2,919	3,254
其他應收賬款	141,115	205,8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3,243	132,449
按金	104,814	123,266
預付款項	8,581	11,027
	1,020,032	1,159,9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17,30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000 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677,055	612,491
六十一至九十日	5,465	2,544
超過九十日	66,840	69,103
	749,360	684,13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款項一般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除有重大餘額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數 730,14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476,000 港元)及已作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數 13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11,000 港元)乃按個別評估外，貿易應收賬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乃根據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按集體基準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於兩個期度按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附註a)	2,909,285	3,146,849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941,668	858,775
	3,850,953	4,005,624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39,861	325,047
一年後到期	701,807	533,728
	941,668	858,775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乃因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核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核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乃因該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包括61,6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42,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運作。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建築合約之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合約資產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已作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於兩個期度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財務資產(在對沖會計項下)		
現金流對沖		
— 利率掉期合約	—	6,01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其就若干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預期現金流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經協商以配合相關指定的對沖項目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乃有效對沖工具及已被指定為對沖會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23披露之銀行貸款中包括68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於現金流對沖項下。該等掉期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68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支付固定利率範圍	0.62% 至 0.73%
收取浮動利率	一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以上所有利率掉期合約為指定及有效作為現金流對沖。以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為6,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88,000港元)已被確認於其他全面費用並累計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總額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利率掉期合約到期時全數釋出。以上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在公平值級別項下之級別二(詳情見附註24)。

2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勁域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的資金。

本集團將此等客戶資金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相應的應付相關客戶賬款。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包括總數4,1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000港元)乃代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關連公司而持有。與其相同之金額為應付該等本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並包括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21,0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0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290,243	672,100
六十一至九十日	79,067	91,325
超過九十日	41,512	21,434
	410,822	784,859
應付保留金	1,306,483	1,247,804
應計項目成本	2,049,629	2,326,8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1,501	260,032
	4,018,435	4,619,521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29,261	603,813
一年後到期	777,222	643,991
	1,306,483	1,247,8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2,148,000港元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包括為數2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之其他應付賬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及附有特別之浮息條款，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

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且本集團預期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96,159	1,027,568
第二年內	72,347	1,06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9,465	24,568
總計	677,971	1,053,19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36,471)	(1,053,19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541,500	–
有抵押	627,971	47,678
無抵押	50,000	1,005,518
	677,971	1,053,19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07,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96,000港元)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40,3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28,000港元)
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存款及若干報價債務證券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581,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3,42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架構之級別(級別一至三)的資料。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指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指以級別一之報價除外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不可觀察輸入)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主要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019	22,292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取得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美國報價之股本證券	36	23	級別一	在場外市場取得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220	1,220	級別三	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報價債務證券	85,082	185,390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取得之市場買入價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32,602	45,276	級別三	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一間物業公司之投資	327,339	-	級別三	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	-	727,339	級別三	贖回價及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財務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6,012	級別二	由交易對手(財務機構)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提供之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之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一項物業發展 項目之參與權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一間物業 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借予一間 聯營公司之 具有贖回權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20	138,169	29,004	–	734,734	903,127
於損益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574)	1,902	–	36,825	38,153
匯兌虧損	–	(2,924)	(4)	–	–	(2,928)
償還	–	(12,513)	–	–	–	(12,5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20	122,158	30,902	–	771,559	925,83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20	–	45,276	–	727,339	773,835
於損益中之公平值虧損	–	–	(13,040)	–	–	(13,040)
匯兌收益	–	–	366	–	–	366
贖回貸款	–	–	–	–	(400,000)	(400,000)
轉撥	–	–	–	327,339	(327,339)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20	–	32,602	327,339	–	361,161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公司董事已密切監控及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

當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級別三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制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將重大結果及發現匯報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之估值方法估計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不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6,018	16,703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建築合約收入	5,082	—
服務收入	30	30
購買建築材料	3,347	4,606
合營運作		
銷售建築材料	48,480	130,743
關連公司(附註)		
建築合約收入	145,975	—
銷售建築材料	240	—
購買建築材料	1,156	3,28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71,244	83,813
僱用後福利	2,855	2,939
	74,099	86,752

附註：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運作。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慧兒

單頌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曾詠儀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曾詠儀

提名委員會

單偉彪(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曾詠儀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曾詠儀

單偉彪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網址

www.waikee.com

